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调整批前公示牌

城乡规划批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现将广西社会科学院申请的“新竹路5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”地下室机动车停车位局部调整予以批前公示。

一、项目地址

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5号。

二、地类（用途）

城镇住宅用地。

三、调整理由

新竹路5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地下室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建设单位提出在满足《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相关规定前提下,结合地下室使用功能及维护需要，申请调整负一层停车位布局。

四、主要调整内容

将负一层地下室51套102个机械车位调整为51个标准车位,调整后项目总机动车位数量由397个调整为346个。其中地面停车位数量维持10个不变,地下一层停车位数量由163个调整为112个,地下二层停车位数量维持114个不变,地下三层停车位数量维持110个不变。相关具体图纸及数据调整情况见公示图。

五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告栏（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3-1号）。

（二）“南宁市新竹路5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”现场。

（三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。

（四）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

同时，将从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5日（共三个工作日）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、今日头条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）上刊登相关公示的公告信息。

规划调整涉及到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，请于公示期（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日）内将有关意见（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）反映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0771-5886212，邮寄地址：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A座7楼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办公室，邮编：530000）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18日
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

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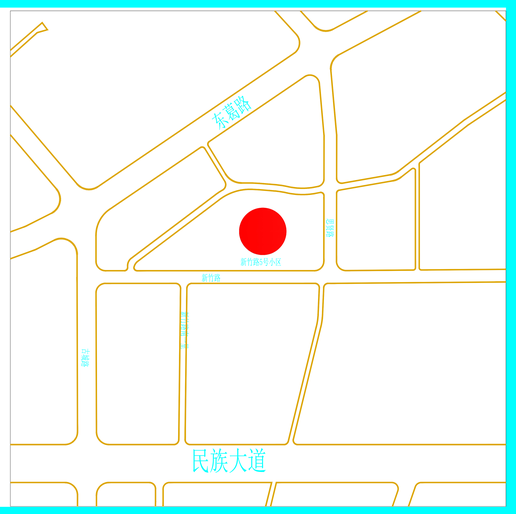

原批准建筑方案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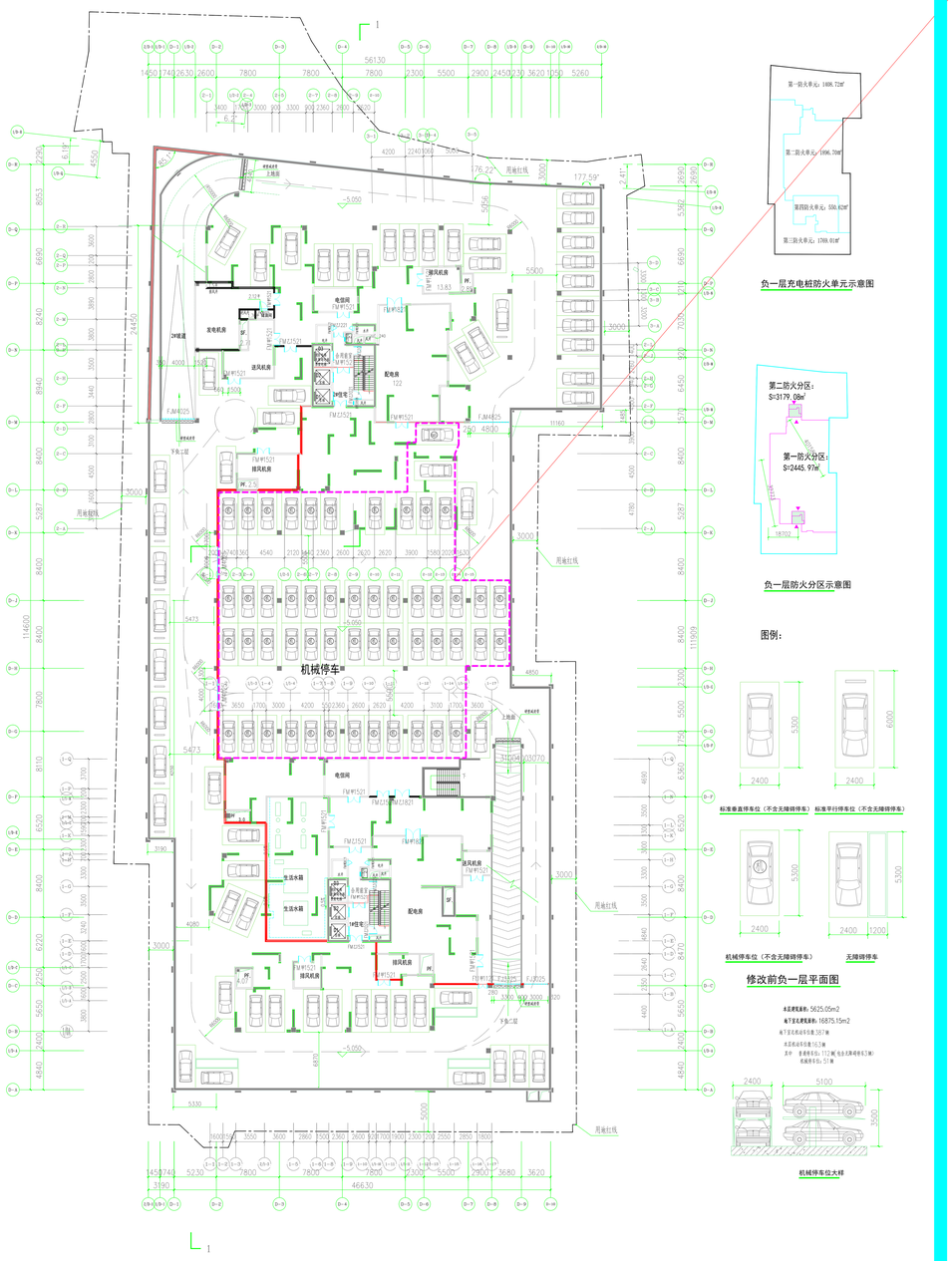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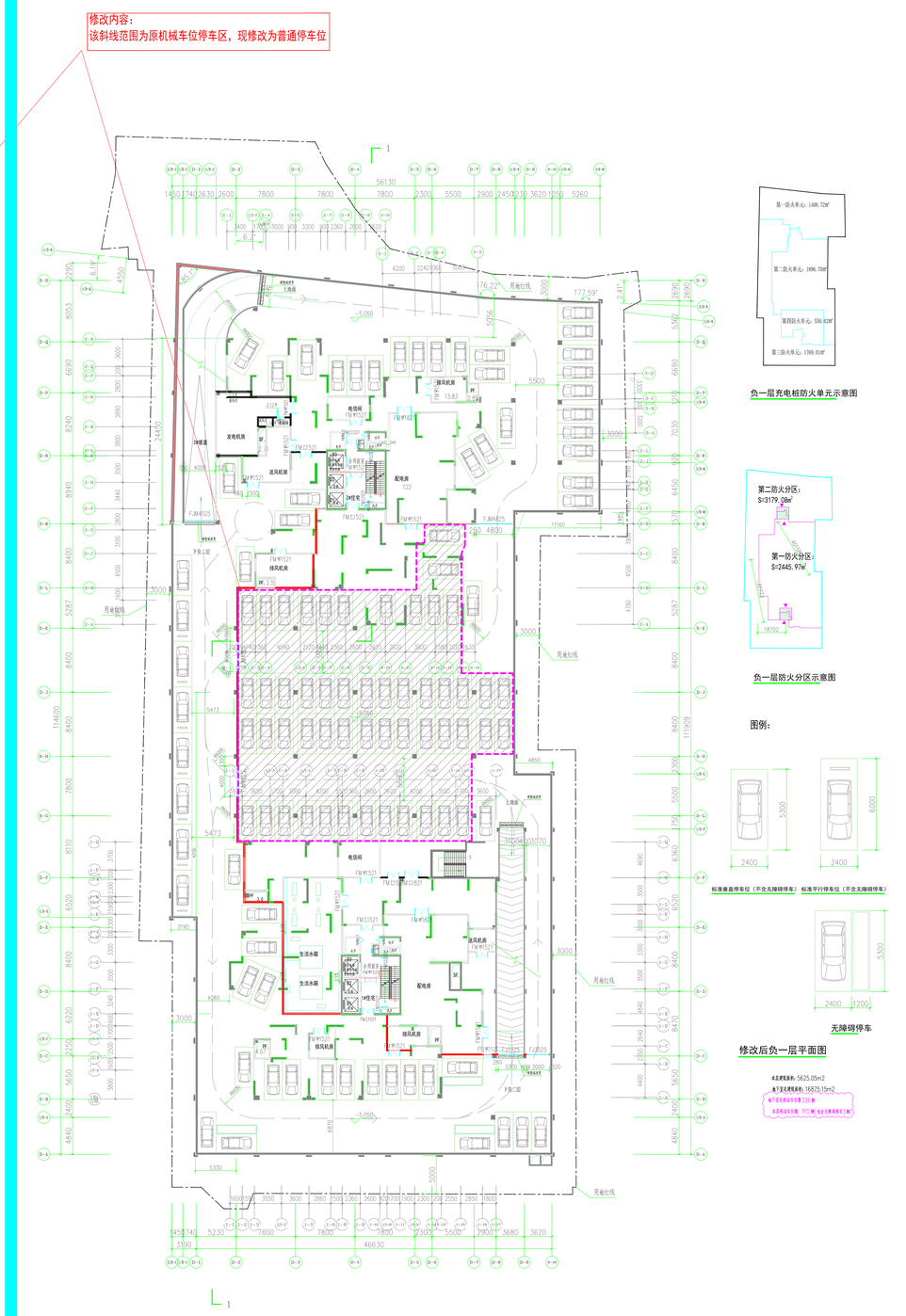
拟调整建筑方案图